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阳**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覆膜保水保墒作用明显，地膜使用面积逐年扩大，特别是一些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大量使用地膜，大多数种植户使用非国标地膜、地膜回收难度大、回收率不高。造成地膜残留在土壤里，影响土壤的理化特性，对土壤形成污染，对耕作播种等农事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为更好的完成废旧地膜回收工作，使用0.015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是完全必要的。  
我县地膜覆盖面积约30万亩左右，2022年我县在玉米打瓜葫芦等作物中试验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0.24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在抑制杂草生长、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都具有很好的优势，总结了一定的经验。通过试验，加厚高强度地膜降低了捡拾、分拣、拉运环节的成本，提高地膜的回收率，减轻地膜污染土壤；同时通过适当补贴的形式，支持我县现有的一家滴灌带及塑料轻颗粒加工企业，对回收的地膜进行深加工，生产滴灌带，形成回收、储运、加工产业链条。通过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将从根本上家具地膜太薄、风化后难回收及回收率不高的难题，通过补贴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环节作业，最终形成种植户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效共赢。因此该项目建设可提高废旧地膜的回收利用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保护耕地地力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2023】102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快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有序开展地膜科学回收工作，提升地膜回收利用水平，我镇在全镇范围内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使用。根据县上的实施方案，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回收、补贴谁”的原则，对镇域内使用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进行补贴，标准为使用环节补助12元/亩、回收后补助12元/亩，对实际拉运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公司等按照5.5元/亩进行补贴。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县上安排，2023年年初我镇安排部署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和使用，通过深入村组、农户家中、田间地头、现场会等方式发放加厚高强度地膜宣传资料，广泛宣传使用0.015mm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地膜回收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科学用膜意识。各村按照分配加厚膜任务，负责地块面积落实并统计上报，同时各村与生产销售企业签订地膜供销协议，待农作物播种完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面积实名制台账经村委会自查、乡镇核实、农业农村局抽检，乡村两级将核准后的实名制台账进行公示，由乡镇按照实际实施面积向辖区内种植户兑付50%补助资金，回收后再兑付剩余50%补助资金。秋季农作物收获以后，由承担废旧地膜回收的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手等承担秋季废旧加厚高强度膜拉运任务，各村委会安排专人日常监督废旧地膜回收拉运情况，回收的废旧地膜回收统一拉运到指定废旧地膜回收点，拉运完成后由乡镇填报验收表上报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实地抽查，乡村两级公示后由乡镇发放拉运补助费。具体补贴面积以核定公示后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拉运面积为主。  
2023年二工镇完成推广高强度地膜30076.6亩。对实际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使用者，按照每亩24元的标准，分2批次发放，即使用环节补助12元/亩和回收后补助12元/亩，共发放此项补助资金721838.4元。对实际拉运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公司等使用者，按照5.5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共发放此项补助资金165421.3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执行本级党委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行政工作等；  
3、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个综合性办公公式和6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9.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5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8.72597万元，预算执行率34.18%，结转资金170.87403万元。结转资金额度170.8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面积补助72.18384万元，支付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后拉运补助16.542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做好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大力推广加厚膜的使用，推进以机械捡拾和人工捡拾相结合，综合施策，严防严控农膜污染，严格管控地膜销售、使用各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整体上形成“地膜销售-使用-回收-综合利用”的运作体系和链条，多措并举，提高地膜回收综合利用率，减轻地膜残留对土地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的影响。 补助标准为：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按照每亩24元的标准补贴给地膜使用者，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后拉运按照每亩5.5元补助给实际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使用者。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涉及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个村”；  
②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亩”；  
“回收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亩”；  
“拉运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白色污染”得到防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防控”；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农【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补贴资金补助覆盖率，补助标准。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1)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2）《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  
（13）《2023年二工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14）《二工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小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阳（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蔡绍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孙悦（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农户。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农户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5日-3月29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农田土壤，实现地膜覆盖技术条件下土壤利用的良性循环，实现农业生产环境友好，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治理“白色污染”变废为宝，从二次污染变为二次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再利用，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补贴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环节作业，最终形成种植户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效共赢。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该项目为两年补助资金，现2023年已发放补贴88.72597万元，剩余部分结转至2024年计划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发放，在农田“白色污染”防控方面基本达到目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5.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中：“项目实施必要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中：“资金使用方向和标准”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二工镇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35”经济分类为“5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2023】102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快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有序开展地膜科学回收工作，提升地膜回收利用水平，我镇在全镇范围内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使用。2023年年初我镇安排部署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和使用，通过深入村组、农户家中、田间地头、现场会等方式发放加厚高强度地膜宣传资料，广泛宣传使用0.015mm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地膜回收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科学用膜意识。各村按照分配加厚膜任务，负责地块面积落实并统计上报，同时各村与生产销售企业签订地膜供销协议，待农作物播种完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面积实名制台账经村委会自查、乡镇核实、农业农村局抽检，乡村两级将核准后的实名制台账进行公示，由乡镇按照实际实施面积向辖区内种植户兑付50%补助资金，回收后再兑付剩余50%补助资金。秋季农作物收获以后，由承担废旧地膜回收的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手等承担秋季废旧加厚高强度膜拉运任务，各村委会安排专人日常监督废旧地膜回收拉运情况，回收的废旧地膜回收统一拉运到指定废旧地膜回收点，拉运完成后由乡镇填报验收表上报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实地抽查，乡村两级公示后由乡镇发放拉运补助费。具体补贴面积以核定公示后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拉运面积为主。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做好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大力推广加厚膜的使用，推进以机械捡拾和人工捡拾相结合，综合施策，严防严控农膜污染，严格管控地膜销售、使用各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整体上形成“地膜销售-使用-回收-综合利用”的运作体系和链条，多措并举，提高地膜回收综合利用率，减轻地膜残留对土地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的影响。具体补助标准为：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按照每亩24元的标准补贴给地膜使用者，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后拉运按照每亩5.5元补助给实际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使用者。”。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二工镇15个行政村符合使用高强度加厚膜和回收加厚膜的农户进行补贴发放。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哪些具体的产出工作（对15个行政村内符合政策的对象，经验收公示后，及时为其发放补贴资金，标准为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12元/亩，回收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12元/亩，拉运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5.5元/亩），完成了通过补贴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环节作业，最终形成种植户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达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效共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59.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59.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5个村，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1、本项目通过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根据县上分配的高强度加厚膜任务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高强度加厚膜使用和拉运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高强度加厚膜使用和拉运补助资金，预算申请与《2023年二工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59.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地膜使用补贴资金费用211.2万元、废旧地膜拉运补贴资金费用48.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文件（专项资金则以资金文件为准，年初预算则填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年中追加本级预算则填写具体的决策事项及会议纪要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9.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6.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3〕102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5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8.73万元，预算执行率34.1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文件、补助发放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二工镇资金管理办法》《二工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二工镇资金管理办法》、《二工镇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二工镇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二工镇资金管理办法》《二工镇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二工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地膜使用、验收、公示、补助发放等过程均按照2023年吉木萨尔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工作小结、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小结、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燕斌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阳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蔡绍军和张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资金涉及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村”，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个村”，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回收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拉运高强度加厚地膜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6.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农田“白色污染”得到防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防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80.0%。偏差率为20.0%，偏差原因主要为：该项目为两年补助资金，现2023年已发放补贴88.72597万元，剩余部分结转至2024年计划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59.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9.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8.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4.1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5.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60.42%。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为两年补助资金，目前已发放2023年补贴资金88.72597万元，剩余部分结转至2024年，2024年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金发放。**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涉及我镇15个行政村，由于从宣传高强度加厚地膜到农户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到秋收后回收高强度加厚地膜跨度时间长，需要各村负责人员准确上报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我镇项目负责人员适时组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抽查核验和质量抽测，对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推进缓慢，推广面积不符，加厚高强度地膜抽测质量不合格的村进行通报，依法依规追究各村责任，以保证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县上为我镇分配高强度加厚地膜任务8.8万亩，其中2023年度完成3万亩，2024年度完成5.8万亩。在资金下达时按照两年的应用推广任务8.8万亩分配资金259.6万元。2023年度我镇已按照县上任务完成30076.6亩，同时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共发放88.7259万元，剩余资金为2024年度推广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任务的补贴，已按要求结转至2024年，2024年我镇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七、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不断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今后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2024年将继续追踪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